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36547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周太鹏

地 址 四川省金堂县福兴镇东坝社区13组15号

代理机构 天津九州华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升降装置；气体液化设备；液压泵；液压阀；调压阀；气压缸（机器部件）；液压油缸（机器部件）；机器、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